

科勒。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2020年4月24日
版本 3.0

[报告问题](#) ▶

[反馈](#) ▶

1.0 政策

如未遵守有效的适用产品成分法规，包括所有适用的产品环境法律，如监管有毒物质、废气排放、废水排放、废物处理和处置的法规，不得由或为科勒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科勒”）在全球范围内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购买或分销任何产品或材料。

2.0 目的

本产品环境政策的目的是确定适用的产品化学物质和产品化学成分法规和要求。

3.0 范围

本产品环境政策-限制材料清单适用于由或为任何科勒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设计、制造或购买的所有直接或间接的产品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子组件、零件、材料、部件、电池、商品和包装。

本政策范围之外的是流动污染源和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法规以及其他基于材料的规范，例如电镀规范。

4.0 责任

产品合规团队责任

科勒团队由法律和合规人员组成，他们有权根据需要管理、执行和/或修订本政策。

科勒责任

科勒公司和员工有责任确保：

- 所有材料规格均符合适用的法规要求；
- 只使用经批准的供应商；
- 与任何供应商合作之前，必须满足所有合同要求。

供应商责任

供应商必须遵守本政策和所有适用的法律。

根据要求，供应商必须为材料提供适当的支持文件，例如：

- 全材料披露
- RoHS 供应商声明（必须符合附录 A 中说明的最低要求）
- REACH SVHC 和限制清单物质的供应商声明
- 证明甲醛或电离辐射释放量低于限制范围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冲突矿产报告模板
- 物质、混合物或电池的安全数据表
- 符合性声明（欧盟、澳大利亚等）
- 支持科勒产品合规性义务所需的其他测试结果等

第三方数据收集公司可能会代表科勒公司与供应商联系。在收到科勒公司的授权书的前提下，供应商应通过数据收集门户提供所需信息进行合作。

科勒。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供应商必须保持对所有适用法规的认识，并在供应的材料中包含任何新管制的物质时立即告知科勒。

如果供应商对子组件、零件、材料、组件、电池、商品和包装进行设计更改，可能会影响材料（包括材料成分）的合规性，则必须立即通知科勒。

5.0 附录

附录 A—欧盟 RoHS 供应商声明的最低要求

附录 B—欧盟 RoHS 声明样本

附录 C = 甲醛认证要求

6.0 定义和缩略语

物品	在生产过程中被赋予特殊形状、表面或设计的物体，决定其功能的在很大程度上不是它的化学成分。组装或连接在一起的物品仍然是物品。（由欧盟 REACH 第 3 条定义）
电池	由化学能直接转换产生的任何电能源，由一个或多个一次电池（不可充电）构成或由一个或多个二次电池（可充电）构成。 (由欧盟电池指令定义)
候选清单	欧盟 REACH 法规中确定的已被列为高度关注物质 (SVHC) 的物质清单，这些物质可能需要经过授权。
化学文摘社 (CAS) 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CAS 登记号)	CAS 是美国化学学会的一个分支，专门从事化学和相关科学的研究。CAS 登记号是公开科学文献中描述的每种化学物质分配的唯一标识符。
复杂物体	以多种方式连接或组装在一起的多个物品构成了复杂物体。 (由 ECHA“关于物品中物质要求的指导意见”定义)
冲突矿产	在武装冲突地区开采的一种矿物，通过非法交易为战斗提供资金。
欧洲共同体编号 (EC 号)	欧盟委员会为欧盟内管制目的而分配给物质的特制标识符。
均质材料	整体成分均匀的一种材料或由多种材料组合而成的一种材料，这种材料不能通过诸如旋松、切割、粉碎、研磨和磨料加工等机械作用而分离成不同的材料。（由 RoHS 2011/65/EU 定义）
国际未来生活研究所 (ILFI 红色清单)	国际未来生活研究所定义的建筑行业中普遍存在的“同类最差”材料。
材料规格	与部件、组件或产品的设计和化学成分有关的正式科勒要求。

科勒。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混合物	由两种或多种物质组成的混合物或溶液。 (由欧盟 REACH 第 3 条定义)
包装	用于遏制、保护、处理、交付和向加工商品显示原材料的产品。
产品	最终组件或维修零件，包括制成品和品牌产品。为了达到产品化学合规的目的，将产品与包装分开考虑。
禁止	不会以任何浓度出现。
限制	不得超过规定的最大浓度限制。
可报告	目前不受适用法规的限制，但如果超出规定的最大浓度限制，必须向科勒报告（如适用）。
物质	自然状态或通过任何制造过程获得的化学元素及其化合物。（由欧盟 REACH 第 3 条定义）
高度关注物质 (SVHC)	一种化学物质（或一组化学物质的一部分），已提议在欧盟范围内使用该化学物质须获得 REACH 的授权。通常与欧盟 REACH 法规中的“候选清单”一起提及。（由欧盟 REACH 定义）
非常复杂的物体	较简单的复杂物体与其他物品的组合。 (由 ECHA“关于物品中物质要求的指导意见”定义)

7.0 全材料披露

科勒收集从供应商处采购的物品的成分信息，以尽量减少触及每个新限制的需求，并允许对所关注物质进行主动管理，以及与客户进行产品透明度沟通。根据要求，科勒将收集“全部材料披露”，其中包括以下信息：

- 提供给科勒的所有材料的完整化学成分，包括商品名称、供应商名称和每种物质的浓度
- 根据要求，供应商将提供其他文件和数据，包括认证、合规声明和测试数据，以证明或验证合规性
- 供应商还应告知科勒未来材料成分的任何变化

提供“全材料披露”的通用可扩展标记语言 (XML) 模板包括：IPC-1752A、IPC-1754 和 IEC 62474。

8.0 限制/管制/可报告物质法规

如未至少遵守以下法规，则不得由科勒或为科勒在全球范围内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购买或分销任何产品或材料。

8.1 欧盟 REACH 法规 (1907/2006)

欧盟 REACH 法规 (1907/2006) 的标题为“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 (REACH) 的第 1907/2006 号法规 (EC)”。欧盟 REACH 既适用于物质本身，也适用于由物质组成的“物品”（见定义）。
<https://echa.europa.eu/regulations/reach/understanding-reach>

供应商必须参考欧盟 REACH 法规的最新版本，说明提供给科勒的材料中是否存在欧盟 REACH 物质。

科勒。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请注意，欧盟 REACH 法规会经常更改。供应商应关注法规的变化，并随时在法规变更时为科勒提供有关他们向科勒提供的材料的最新信息。有关受欧盟 REACH 管制的当前物质的列表，请参考欧洲化学品管理局的网站（链接如下）。

REACH 法规 =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 (REACH)”

- 欧盟 REACH 限制清单—附件 XVII:
 - <https://echa.europa.eu/substances-restricted-under-reach>
 - “限制清单”中的物质可能仅在某些应用中受到限制。如果供应商使用了该清单中的任何物质，例如 Pb（铅），则他们应审查 REACH 附件 XVII 的特定条目，以确保允许用于其供应给科勒的商品。

- 欧盟 REACH 授权清单—附件 XIV:
 - <https://echa.europa.eu/authorisation-list>
 - 向科勒提供物质或混合物（请参阅第 5.0 节中的定义）供欧洲经济区 (EEA) 或英国使用或销售的供应商必须向科勒告知 REACH 授权清单（附录 XIV）中的任何物质。此列表不适用于提供给科勒公司的“物品”。

- 欧盟 REACH 授权候选清单—“高度关注物质”(SVHC)
 - <https://echa.europa.eu/candidate-list-table>
 - SVHC 列在 REACH 法规的“授权候选”清单中。虽然这些物质的使用不受限制，但规定了其他要求。因此，**如果供应商使用浓度超过 0.1% (w/w) 的任何候选清单物质，则必须通知科勒。**
 - 0.1% (w/w) 的物质浓度阈值适用于所提供的**每件物品**（请参阅第 5.0 节中的定义）或物质。此阈值适用于由多个物品（这些物品被连接或组装在一起）组成的“复杂物体”或“非常复杂的物体”中的每个单独物品。

8.2 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有害物质限制”

欧盟 RoHS 指令的完整标题是“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

RoHS 适用于该指令范围内的最终产品中使用的**所有**部件、组件和产品。即使部件、组件或产品本身不在指令范围内（例如，垫圈或紧固件），也必须遵守该指令。无论购买的物品是否为“电子”产品，科勒公司均要求所有采购的材料均提供 RoHS 信息。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rohs_eee/legis_en.htm

如果没有为提供给科勒的材料提供“全材料披露”（请参阅第 7.0 节），则要求供应商提供“缺少声明”（请参阅附录 A 和 B），以反映材料的状态是否符合欧盟 RoHS 指令的最新版本（2011/65/EU 及其后的修订版，包括 2015/863，其中将物质添加到限制物质清单中）。

限制材料的 RoHS 阈值必须在声明所涵盖商品的“同类”水平上进行评估，而不是在“成品”水平下进行评估（请参阅第 5.0 节中的定义）。RoHS 声明必须披露任何已批准的 RoHS 豁免，这些豁免当前规定允许存在 RoHS 物质。

科勒。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8.3 甲醛

所有受《美国环保署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 第六章和/或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 (CARB) 《有毒物质空气传播控制措施》(ATCM) 影响的复合木制品供应商必须在科勒供应商管理平台的供应商注册过程中确认它们符合前述两项法规。TSCA 第六章和 ATCM 适用但不限于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零售商、面板生产商、制造商、第三方认证商和认证机构。更多详细信息见附录 C。

8.4 供应商辐射要求

所有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当前政府对于危险材料（如 7 类放射性物质）的安全要求。为了防止科勒公司工艺和产品受到放射性污染，所有接收的金属材料和部件，包括回收再利用的废料的电离辐射水平不得超过生产地点环境水平 0.05 mrem/hr (0.5 uSv/hr)。

如果发现提供给科勒公司的任何材料和部件不符合此要求，则供应商至少应负责妥善处理，并立即向科勒公司提供无害的替代产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5 其他有害物质法规

全球范围内还出现了许多其他有害物质法规，其中规定了其他“关注物质”。供应商将根据这些法规配合评估科勒产品的状态。如说明所述，某些法规仅要求通知某些物质的存在，而其他法规则要求限制特定物质。

法规	描述	链接
1986 年加州安全饮用水和有毒物质实施法案 (第 65 号提案)	需要告知。 在将任何人暴露于所列化学物质之前，企业必须提供“清晰合理”的警告。	https://oehha.ca.gov/proposition-65
中国 RoHS (GB/T-26572)	需要告知和限制。 供应商必须以中国 RoHS“有害物质含量披露表”的格式提供组件中有关中国 RoHS 物质的信息。	
欧盟电池指令 (2006/66/EC)	需要限制。 包括对电池中有害物质的限制（汞、镉）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batteries/index.htm
欧盟杀菌性能法规 (BPR) (法规 (EU) 528/2012)	需要授权。 所有的杀菌产品在进入欧盟市场之前，都需要获得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的授权，而该杀菌产品中所含的活性物质必须事先获得批准。	https://echa.europa.eu/regulations/biocidal-products-regulation/understanding-bpr
欧盟包装指令 (94/62/EC)	需要限制。 包括对包装中物质的限制。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packaging/legis.htm
消耗臭氧的物质 (ODS) (法规 (EC) 1005/2009)	需要限制。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禁止/限制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LEGISSUM:ev002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法规 (EC) 850/2004)	需要限制。 根据《欧洲经委会会议定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禁止/限制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chemicals/international_conventions/index_en.htm

科勒。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美国环保署联邦杀虫剂、杀 菌剂和灭鼠剂法 (FIFRA) 7 U.S.C. 第 136 条及以下 (1996)	需要授权 规定有关农药分配、销售和使用的联邦法规。在美国销售 或销售的所有农药都必须经美国环保署注册（许可）	https://www.epa.gov/laws-regulations/summary-federal-insecticide-fungicide-and-rodenticide-act
---	---	---

9.0 其他有害物质合规性和告知要求

科勒密切监控是否存在可能对健康/或环境造成影响物质，无论这些物质是否当前受到限制或将来有可能受到管制。供应商必须遵守禁止或限制如下所示特定物质的现行法规要求，并告知科勒提供的商品中是否包含被列为“可报告”的物质。

表格中列出的所有物质要么明确**禁止**、**限制**在特定阈值，要么**可报告**（不受限制，但供应商必须告知科勒这些物质的存在）。

物质	CAS 登记号	控制等级
三氧化二锑	1309-64-4	可报告
石棉，包括棕色、蓝色和白色石棉，透闪石 <i>提供给科勒的材料不得含有或接触石棉。</i>	多个	禁止
双（2-乙基己基）邻苯二甲酸二酯 (DEHP)	117-81-7	限制
双酚 A (BPA)- 4,4'-亚异丙基二酚	80-05-7	可报告
溴化阻燃剂	多个	可报告
丁基苯基邻苯二甲酸酯 (BBP)	85-68-7	限制
镉及其化合物	7440-43-9 等	限制
氯化烃	若干	禁止
钴金属	7440-48-4	可报告
氟化物及其化合物	57-12-5	限制
三氧化二砷	1327-53-3	限制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84-74-2	限制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84-69-5	限制
氟化温室气体 (PFC、SF6、HFC)	若干	禁止
卤化材料	多个	可报告
六价铬化合物	多个	限制
ILFI 红色清单和观察清单材料 (第 6.0 节中的定义) 请参阅 https://living-future.org/declare/declare-about/red-list	多个	可报告
铅及其化合物	7439-92-1 等	限制
汞及其化合物	7439-97-6 等	限制
镍及其化合物	7440-02-0 等	可报告
高氯酸盐	多个	限制

科勒。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多溴联苯 (PBB)	多个	限制
多溴联苯醚 (PBDE) (包括十溴联苯醚)	多个	限制
多氯联苯 (PCBs)	1336-36-3、11097-69-1、2437-79-8、11096-82-5、53469-21-9	禁止
聚合物和全氟烷化合物 (PFAS 包括 PFOA 和 PFOS)	335-67-1、1763-23-1 有超过 5000 种 PFAS 物质 – 科勒需要了解所使用的任何物质	受限或可报告
多氯萘 (PCN)	若干, 例如 70776-3-3	限制
聚氯乙烯 (PVC)	9002-86-2	可报告
短链和中链氯化石蜡 (烷烃 C10-13 和 C14-17, 氯基)	85535-84-8、85535-85-9	限制
硅酮	多个	可报告
四溴双酚 A (TBBPA)	79-94-7	可报告

10.0 冲突矿产

虽然这些矿产不是“受限、受控或有害物质”，但其采购受美国 SEC 多德-弗兰克法案要求以及欧洲议会 (EU) 2017/821 法规的约束。

根据美国和英国对所谓“冲突矿产”的规定，目前关注的矿物为：

- 锡石（锡）—CAS 登记号 7440-31-5
- 钨锰铁矿（钨）—CAS 登记号 7440-33-7
- 钶钽铁矿（钽）— CAS 登记号 7440-25-7
- 金—CAS 登记号 7440-57-5

供应商必须向科勒提供有关这些矿物质是否存在以及原始来源（如适用）的信息。应使用可在供应商级别完成的行业标准的“冲突矿产报告模板”(CMRT) 完成报告。

<http://www.responsiblemineralsinitiative.org/conflict-minerals-reporting-template/>

其他国家和美国州对冲突矿产的采购还有其他负责任的供应商要求。可能会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以符合制定冲突矿产申报要求。

科勒®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历史记录

版本	日期	说明
1.0	2019年5月13日	Cally Edgren 起草的初始版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立科勒公司产品环境要求2. 包括产品化学物质和成分法规以及关注物质3. 阐明供应商的期望4. 阐明文件要求。
2.0	2019年9月6日	由 Cally Edgren、Michael Read 和 Chelsie Warner 修订的初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改善了受本政策影响的科勒公司功能区2. 更详细地定义了本政策的范围3. 更新了附录 F 中 REACH SVHC 清单的参考日期以反映 2019 年 7 月的更新4. 删除了对质量责任的引用，因为这由各个科勒公司业务部门进行不同的管理5. 接受了最终法律审查修改
3.0	2020年4月24日	修订者：Cally Edgre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 4.0 节中明确了供应商责任，以符合甲醛和辐射要求、通过第三方数据收集活动提交成分数据以及设计变更管理通知2. 明确了供应商辐射要求，并相应地对其余部分进行重新编号3. 添加了第 7.0 节，概述了完整的材料披露要求4. 在第 8.0 节中添加了 RoHS 物质5. 在第 8.5 节中添加了美国环保署联邦杀虫剂、杀菌剂和灭鼠剂法 (FIFRA)6. 在第 9.0 节中添加了欧盟“冲突矿产”要求的引用7. 除欧盟以外，还添加了对英国的引用8. 在定义中添加了对“重大披露”的澄清，而不是作为附录 A 的内容9. 为甲醛要求创建了单独的部分，并添加了包含具体要求的附录10. 删除了附录 A、E 和 F 并相应地重新标记了其他附录11. 其他需要澄清的次要问题

科勒。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附录 A—欧盟 RoHS 供应商声明的最低要求

在大多数情况下，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欧盟 RoHS 指令的“合格证书”（CoC）声明是技术文档的可接受文件，以支持合规性。下文提供了合格证书的指导意见，附录 B 中提供了示例。

根据部件和供应商风险，科勒还可能要求提供其他文件，包括“全材料披露”（FMD）和/或分析测试报告，以履行协调标准 EN 50581:2012 / IEC 63000:2016 / EN IEC 63000:2018“有关限制有害物质的电气和电子产品评估技术文件”中的义务。

供应商声明“合格证书”

提供给科勒的供应商 RoHS 声明（也称为“合格证书”或“RoHS CoC”）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引用要求遵守的指令（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 声明还应包括对第 2015/863 号修正案（“邻苯二甲酸盐”）以及随后任何修正案的引用，这些修正案会更改欧盟 RoHS 指令附件 II 中列出的物质。
- 声明确认材料、零件或组件中的限制物质含量在所引用法规允许的范围之内。
 - 如果某种物质的含量高于允许的范围，则**必须**在声明中标明允许（和未过期）的应用豁免。
- 提供给科勒的商品零件编号和描述。
 - 声明应涵盖特定的材料、零件和/或组件，或特定范围的材料、零件和/或组件。
 - 可使用表格形式列出同一证书上的多个零件。
- 符合材料限制的首次生产日期。
- 公司代表的签名。
- 声明的签发日期。
- 声明必须有公司抬头（公司名称、地址、电话）。
- 声明必须以英语或其他欧盟成员国批准的语言提供。

其他建议信息：

- 后续问题的联系信息。
- 不符合限制要求的零件的建议替代品。
- 用于确定零件合规性的方法（即第三方材料测试或供应链和制造过程评估）。
 - 如果已完成分析测试（最好依据 IEC/EN 62321），则要求在文件中附上一份注明日期的结果副本。

分析测试结果

对于某些部件或商品，可能会要求提供使用 IEC 62321:2008 中描述或引用的方法得到的分析测试结果以及后续更新。

科勒。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附录 B—欧盟 RoHS 声明样本

环境事务部
101 First Avenue
Chicago, IL 60611

ABC 企业

2020 年 4 月 1 日

致科勒，

ABC Enterprises 特此证明以下所列产品符合欧盟指令 2011/65/EU—有害物质限制 (RoHS) 指令及其后续修正案（包括 2015/863 修正案对指令附件 II 的修改）的限制物质要求。以下是特定产品的 RoHS 状态。

ABC Enterprises 产品型号	产品描述	RoHS 状态	符合 RoHS 材料 限制的生产日期	为符合 RoHS 材 料限制而使用的欧 盟 RoHS 豁免
A2X33	塑料外壳	符合欧盟 RoHS 材料限制，无需使 用豁免	2006 年 7 月	无
SNJ401	铝制安装架	通过使用豁免符合 欧盟 RoHS 材料 限制	2011 年 11 月	6(b)

如果您有任何其他疑问，请致电 202-202-2000 与供应商合规经理 Sarah Smith 联系。有关 ABC Enterprises' 环境计划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abcenterprises.com/productstewardship>。

谨致，

James A. Gray

James Gray
环境事务总监
ABC Enterprises
jagray@abcenterprises.com

科勒。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附录 C = 甲醛认证要求

《有毒物质控制法》第六章（40 CFR 第 770 部分）

复合木材产品甲醛排放标准。

该最终规则的目的是减少销售、供应、供出售或制造（包括进口）的复合木制品和含有这些产品的成品中的甲醛排放。该最终规则涵盖的复合木制品包括硬木胶合板、中密度纤维板和刨花板，以及包含这些产品的成品。

TSCA 第六章适用但不限于在美国销售、供应、供出售或制造（包括进口）复合木制品以及含有这些产品的成品的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零售商、面板生产商、制造商、第三方认证商和认可机构。

<https://www.epa.gov/formaldehyde/formaldehyde-emission-standards-composite-products>

法规要求包括：

- 面板或成捆的面板必须标有面板生产商的名称、批号、美国环保署 TSCA 第六章 TPC 编号，以及产品通过 TSCA 第六章认证的声明。
- 成品的制造商必须贴上在其生产的每一件成品或每个包装盒或包装件上贴上标签。
- 产品标签应采用印章、标签或贴纸的形式。
- 标签必须至少包含清晰的英文文本、制造商名称、成品的产生日期（月/年格式）以及说明成品符合 TSCA 第六章的声明。
- 所有适用的发票必须包含一份声明，说明复合木制品、零部件或成品符合 TSCA 第六章的要求。
- 对于进口产品，应根据要求提供记录，其中标识面板生产商和复合木制品的生产日期。

《加州法典》第 93120 至 93120.12 条

《有毒物质空气传播控制措施》(ATCM) 旨在减少复合木制品的甲醛排放

该有毒物质空气传播控制措施的目的是减少在加州销售、供出售、供应、使用或制造的复合木制品和含有复合木制品的成品的甲醛排放。该法规涵盖的复合木制品为硬木胶合板、中等密度纤维板和刨花板。

ATCM 适用于将在加州市场使用的复合木制品的制造商、分销商、进口商、制造商、零售商和第三方认证商。

<https://www.arb.ca.gov/toxics/compwood/compwood.htm>

科勒。
产品环境政策
限制材料清单
(PEP-RML-001)

法规要求包括：

- 科勒公司的供应商/提供商必须证明提供的复合制品和成品符合法规要求，包括适用的排放标准、第三方认证和适用的记录保存要求。
- 每个面板或成捆复合木制品必须在标签上清楚标示符合排放标准。标签至少应包括：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的产品批号或批次；
 - 表明复合木制品符合排放标准或使用 ULEF 或 NAF 树脂制成的标记；和
 - ARB 分配的批准的第三方验证方编号（如适用）。
- 每件复合木制品的制造商必须在提单或发票上注明：
 - ARB 分配的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方编号（如适用）；和
 - 说明复合木制品符合排放标准，以及使用 ULEF 或 NAF 树脂制成（如适用）的声明。
- 分销商、制造商和进口商必须在其成品上贴上标签。（如果分销商或进口商没有对成品进行修改，则无需附加标签）产品标签应采用印章、标签、贴纸或条形码的形式附在生产的每件成品或包含成品的每个包装盒上。标签至少应包括：
 - 制造商名称；
 - 成品的产生日期；
 - 表明产品符合 CARB 第 2 阶段排放标准的标记。
- 分销商、制造商和零售商必须记录为确保复合木制品和成品中包含的复合木制品符合适用排放标准而采取的预防措施。
- 根据要求提供所有记录。